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小字第226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黃浣青

上列上訴人黃浣青與被上訴人菁英雲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附設
臺北市私立菁英國際語文短期補習班公館分班間返還補習費事件
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
，惟未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萬柒仟貳
佰捌拾陸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茲依民事訴
訟法第436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
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）
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108年8月13日

臺北簡易庭法官陳雯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108年8月13日

書記官宋德華